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2025年第34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（从2025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）书面向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13号行政服务大厦6楼601 联系电话:82088063

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	镇(街)	村(居)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 建筑面积(平 方米)	自有房屋数量 (间)	月人均收入 (元)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覃志凤	452502*****1228	塘厦	塘新	3	0	0	2409	工资	本市户籍1档	租赁补贴	
	黎彦含	450881*****4440										
	覃治豪	441900*****0837										